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了稳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12个月，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2.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

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17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回购最高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3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0,000,008.96 元。

（三）本次实际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0-24 号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24,949,376	2.55	437,123,034	4.95
合计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2,173,658 股，回购的股份将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